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及相關事宜(附註)。	2,411,800 (9.63%)	22,626,000 (90.37%)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有超過50%票數反對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9,354,560股。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453,313,000股股份之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6,041,56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鑑於上文所披露之投票結果，董事會現正考慮本集團可採取之處理認沽期權選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